2022年嘉定区学校体育竞赛积分统计办法

**一、基本要求**

各中小学参加教育、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比赛可累积竞赛积分，竞赛积分包括参与积分、获奖积分，参加非教育、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比赛不予积分，时间范围：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27日。

二、赛事范围

2022年市级体育比赛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、2022年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、2022年上海市中小学锦标赛（中体协承办）等相关赛事。

**二、积分办法**

（一）市级及以上比赛参与积分

1. 每参加一项比赛最多积10分。

2. 每项比赛参加1人积2分,积满10分为止。

3. 只报名不参赛的不予积分。

（二）市级及以上比赛获奖积分

1. 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比赛获奖积分按该运动会积分办法执行。

2. 足球、篮球、排球项目获得的名次按2倍计分，即以第一名18分，第二名14分，第三名12分，第四名10分，第五名8分，第六名6分，第七名4分，第八名2分计分。

3. 其他团体、个人及精英系列总决赛项目获得的名次按1倍计分，即以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的分值计分。

4. 等第奖项按一等奖9分、二等奖6分、三等奖3分计分。

5. 市校园足球精英赛A组按2倍计分，B组按1倍计分。

6. 有几所学校组成区队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，获奖积分按下表计算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赛队员数量 | 篮球、足球、排球 | 其它项目 |
| 一半及一半以上 | 按2倍积分 | 按1倍积分 |
| 一半以下 | 按1倍积分 | 按1倍积分 |

**三、竞赛积分统计方式**

（一）市级及以上比赛：各校根据参赛获奖情况进行汇总，填妥“附件2：学校体育竞赛积分统计汇总表（市级）”，并按照汇总表序号、项目内容，依序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秩序册、成绩册、奖状）。

（二）凡报名后因故不能参加比赛，需学校开具书面情况说明，并需经竞赛组委会批准。无故弃权不参加市级及以上比赛者，每发生一例将在竞赛积分中扣罚50分，产生不良影响的，要进行通报。

**四、材料递交**

市级及以上积分汇总表（附件2）纸质文件加盖公章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上交材料袋注明学校、材料名称），于2022年11月28日（星期一）17：00前交嘉定区和政路121号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办公室，朱平老师收，联系电话69955171。

嘉定区教育局

2022年11月24日